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2,254,982.2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359,249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998,520 股后的公司股本 239,360,72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680,73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9,680,730.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03%。公司本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8,52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80,730.40	107,712,328.05	181,305,581.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28,759.37	41,107,306.54	515,637,536.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2,254,982.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8,698,64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824,53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8,698,640.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9.0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0,464,881.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468,026,736.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